

#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 課程導讀

### 盧梭的《社會契約論》

授課教師：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J. J. Rousseau, *Of Social Contract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Victor Gourevit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41-64.

嗨，親愛的自由人：

一個政治社群到底需不需要主權者的存在？如果有主權者存在，所有人民和人民間的爭議、人民和政府的爭議，都只能由它說最後一句話。它說了我們這個社群的法律、基本政治原則、和公共接受的基本價值、正義的內容是什麼，就是什麼，所有人的「行為」都不能違背它的決定（但是我們的「思考」當然可以不同意）。如果有所謂的自然法存在，自然法的實質內容也只能由主權者決定。（大家可以想想，洛克的政治理論中，尊崇比較「厚」的自然法，能不能允許有主權者？）

霍布斯和盧梭都認為政治社群需要主權者。根據霍布斯的邏輯，主權者原則上最好是君王。可是對盧梭來說，主權者必須只能是人民。如果霍布斯最清楚地提出了近代政治世界中主權最高性的概念，盧梭則最明確地提出了「人民主權」的理念。霍布斯對主權的證成，要我們在「人人為戰的自然狀態」和「忍受主權者近乎絕對支配」之間，二選一。盧梭對主權的證成，則是把個人自由放在最高的價值位階。

盧梭是我們學到第一個把個人自由視為最高價值的思想家。我們這學期上到，古典政治思想的核心價值是有德性的共同美好生活，馬基維利推崇的最高政治目標是政治社群（或者君王自己）的自保、持久和偉大，霍布斯是個人自保（生命安全），洛克是人身自由、財產和生命的確保。這些政治思想的核心價值都不是自由。我們這學期也有提到羅馬共和和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共和主義思想，尊崇「不被奴役（不被恣意干涉、不被支配）的自由」的共和自由理念。

盧梭的自由主張，包括了上述「不被支配」的共和自由理念，但是他對自由的思考更深沉、更徹底。他說：「人生而自由，但無處不在枷鎖之中。那個認為自己是其他人的主人的人，其實他比他們更是奴隸。」這意謂著，富人、擁有奴隸的主人、專制君王，這些主人比他們奴役的對象，其實更是奴隸。這是一個石破天驚的看法。為什麼擁有財富、權力和武力的主人會更不自由？他同時也說，我們每個人都活在他人的眼光裡面，每個人都熱情地想要在他人的眼光中成為最被羨慕那個人，這樣的熱情讓我們每個人都無法真正地作自己，失去了自由。可是我們有可能回到原始的自然狀態中，那個沒有活在他人眼光裡面的孤獨、自在的生活嗎？盧梭談到自由時，似乎常常提醒我們，那種原始自然狀態黃金般的自由，仍是我們現在追求自由的啟迪之光。盧梭也說，當我們結合為一個政治社群

時，所有的公民組成了一個「共同的自我」，所謂的法律就是這個「共同的自我」，對我個人這個特殊的自我，發號命令。我服從法律，等於服從了這個「共同的自我」，在這個意義上，我服從了我自己，因此我服從法律就是享有自由，法律可以「強迫我獲得自由」。上述三個看起來驚駭、迷人、又前所未見的自由主張，如何能夠和我們熟悉的「不受奴役」的共和自由，結合成一個完整的自由的理論呢（或者根本無法結合？）？這樣的自由理論又怎麼推論出人民主權的主張呢？

Memo Question:

請問為什麼盧梭主張，簽訂社會契約時，每個簽約的個人要將所有的人身、力量和權利都交給整個政治社群？